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派河截污导流水质保护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22年8月18日，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派河截污导流水质保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派河截污导流水质保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水利水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代表（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安徽万维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及验收调查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验收组由以上单位的参会代表组成，并邀请了5位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针对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派河截污导流水质保护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原进入派河的合肥经开区及肥西县污水截污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入湿地，污水最终去向派河。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派河截污导流水质保护工程位于经开区、蜀山区、高新区、包河区、肥西县内，主要将派河沿线的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小庙污水处理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及中派污水处理厂等4座污水处理厂尾水截流，通过管道输送至湿地净化后排入巢湖，输

水规模近期 100 万 t/d。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输水线路工程。以派河为界包括南、北两条主干线，北干线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丙子河线路，南干线为西泊圩湿地线路，路径总长约 55 公里，设计管径为 DN1200DN24002）泵站提升工程。新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中派污水处理厂、调蓄湖南送段等 3 座加压泵站，拆除重建 1 座排水泵站（九联圩湿地排口泵站）；（2）新建调蓄湖工程。在派河河道南侧（派河大道与汤口路交口）新建一座调蓄湖，设计容积为 10 万 m³；（3）湿地工程。在丙子河入巢湖处建设九联圩湿地，湿地面积约 1395 亩，包括水质净化工程、水利及配套管护设施等。

二、工程投资情况

工程概算投资约 20.94 亿元（总投资）。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调阅，建设单位在工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工程和管理措施，有效地减缓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没有引发明显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被破坏的植被和物种已大部分恢复。从水土保持来看，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可行，效果较明显，因工程建设扰动而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经过人工护坡和自然恢复植被，目前已恢复到较好的水平。由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范围有限，项目区附近并不是野生动物的重要生境，总体上不会导致物种的灭绝和种群数量的减少，因此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所在区域植被及动物影响较小，项目工程为河道整治，对两岸的生态环境是正面影响的，对区域整体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通过路面洒水、裸土覆盖等防护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施工期间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的SO₂、NO₂、TSP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未收到过有关工程的大气污染投诉，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无大气环境污染源，不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地表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包括在取水口设置吸油毡及围油栏、船舶废水交接收船收集处理等措施减少对水环境的污染。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施工期间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处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Ⅰ～Ⅱ类标准，没有降低水环境质量。工程施工期间，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未收到过有关工程的水环境污染投诉，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无水环境污染源，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4、声环境

项目工程所在地距离居民区较远，且无夜间施工，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工程施工期间各个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有少部分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昼间限值55dB(A)，夜间限值45dB(A)），由于项目夜间不施工，因此夜间超标现象并非本项目导致，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监测时有噪声干扰源，如行驶过的汽车、航道上轮船经过等。此外，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噪声扰民投诉，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不大。运行期无噪声污染源，不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5、固废污染

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弃土全部运至堤后沟塘内，为长江堤防进行填塘固基，无剩余表土，施工结束后，未产生弃土外排。施工船舶产生生活垃圾，由船只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接收船回收处理。项目员工租住于当地民房建筑，无施工现场临时营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项目无固体废弃物排放。运行期不产生固废。

四、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建设和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按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同意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 后续继续完善生态恢复，严格坚持选用当地物种的原则，林相上应坚持多样性，且与恢复地周边植物林相尽量一致。加强河道两岸的绿化工作，加快实施生态修复，发现草皮破坏、树木枯死及时进行补种、补植。

(2) 项目运行期，加强河道的环保宣传教育，制定必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严格执行运行期监测计划。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